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1498)

科學顧問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科學顧問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須由最少五名成員組成。
- 1.2 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科學顧問委員會秘書

- 2.1 科學顧問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科學顧問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科學顧問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科學顧問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 14 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科學顧問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三名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

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科學顧問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科學顧問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在科學顧問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或主席女士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和其他人員可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會議。
- 4.2 僅科學顧問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責任及權力

- 5.1 科學顧問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5.2 就已立項的重點項目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3 就公司戰略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發展方向。
- 5.4 就公司研發裝備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實施建議。
- 5.5 完成科學顧問委員會的其它職能。

6. 報告

- 6.1 科學顧問委員會須於每年最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7. 授權

- 7.1 科學顧問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和報告。

- 7.2 科學顧問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 7.3 公司應向科學顧問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